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查詢： 許小姐 (電郵：IrisHui@hkex.com.hk；電話：2840-3726)
顏先生 (電郵：RayYen@hkex.com.hk；電話：2211-6122)
李小姐 (電郵：CocoLee@hkex.com.hk；電話：2840-3217)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或「期交所」) 宣佈將推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待市場準備就緒後，預計於 2021 年上半年開始交易。

該合約旨在滿足傾向於現金結算和較小合約金額對沖需求的市場參與者，如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投資者。

合約細則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的主要合約細則如下：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交易代碼	MCS
報價單位	每美元兌人民幣
合約金額	20,000 美元
合約月份	即月、下三個曆月及之後的六個季月
結算方式	人民幣現金結算
交易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 (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最後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即期匯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持倉限額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 (長倉或短倉) 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2,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所費用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人民幣 1.60 元
結算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人民幣 1.60 元
徵費	不適用

期交所規則下的持倉限額及其他合約細則詳情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有關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的規則修訂將適時另發通告公佈。

目前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並不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持倉限額內。在期交所和《證券及期貨條例》¹規則下交易人民幣 (香港) 產品²的持倉限額的處理及計算會在以下部分和附件二中分別闡明。

持倉限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以加入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的合併持倉限額之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須同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及合約細則按期交所規則所規定的持倉限額，詳情如下：

¹ [第 571Y 章《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² 人民幣 (香港) 產品：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合計持倉對沖值為 8,000（「合計持倉限額」），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合計持倉對沖值，在最後 5 個交易日不得超逾 2,000；

待《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後，合計持倉限額將包括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b. 合約細則按期交所規則³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合計持倉對沖值為 8,000，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合計持倉對沖值，在最後 5 個交易日不得超逾 2,000；

（1）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2）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更多持倉限額計算詳情載於附件三。

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對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於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工作日進行：

³ 相關期交所規則將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推出時生效。

- a.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b.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RPF）以及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交易所參與者預計開始交易日當天交易時的按金要求。請注意上述於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其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交易資格

交易所參與者須具備結算人民幣的能力，方可獲准參與買賣對應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買賣盤張數上限

請留意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每個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其業務需要和風險管理要求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設定其買賣盤張數上限。

大手交易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和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 條有關執行大手交易事宜的規定，每張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大手交易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為 100 張合約。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不超出按以下方式訂定的價格幅度限制：

- a. 交易價格必須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或
- b. 交易價格相當於參考價格（取自當其時的市價，或（如有需要）按當其時相關資產的價值而制定的理論價格）的 +/-3%。

任何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大手交易將按期交所規則第 819D 條刪除。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及程序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現定為偏離基準價格的 1%。詳情載於附件三。

收市後交易時段價格限制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收市後交易時段價格限制為收市後交易時段價格限制參考價⁴的 ±3%。此參考價按下列方式釐定：

- a. 相關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個別合約月份於日間交易時段的最後買賣價；
- b. 就非新加入的合約月份而言，如日間交易時段未有進行交易，則將以該合約月份上日的結算價作為參考價；
- c. 就新加入的合約月份而言，如日間交易時段未有進行交易，則採用上一個合約月份的參考價（按上文 a 或 b 釐定）。

結算及交收安排

對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結算參與者需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一家交收銀行設立人民幣賬戶，並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維持相關授權，方可結算及交收合約。

結算參與者須確保該等銀行賬戶處於活躍狀態及可進行款項交收。非結算參與者應聯絡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確保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資格。

風險管理安排

按金抵銷將透過 PRIME⁵的跨商品組合功能提供。結算參與者可按結算所程式將合資格持倉分配至相關賬戶進行按金抵銷。按金抵銷將適用於下列合約組合：

- a. 現有本金交收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及
- b. 現有現金結算的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按金要求及按金抵銷參數⁶將於適時公佈，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的更新亦將適時另行通知。有關風險管理安排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會在適時另發通告公佈。

⁴ 為免生疑問，「大手交易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和價格幅度限制」所述的參考價與本節的參考價無關。

⁵ 詳情請參照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只供英文版本）的 2.7 段。

⁶ 組合對沖值比率及組合折抵率。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須通知其員工和所有有興趣的客戶有關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推出及詳情，並確保前台交易至後勤系統均就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推出準備就緒。同時，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相關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優惠及聯合推廣計劃

優惠計劃

交易所將會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包括在現有的活躍交易者計劃，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和現金優惠計劃中，目前其他產品也可用於這些計劃。上述計劃的詳情將適時公佈。

聯合推廣計劃

參照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發出有關 2021 年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活躍交易者計劃及聯合推廣計劃（編號：[MKD/FIC/009/20](#)），本交易所會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納入聯合推廣計劃範圍內。合資格申請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資訊/系統供應商、金融業組織及媒體。

本交易所將選取若干合資格申請者，並由交易所提供以下支援：

- a. 推廣活動費用贊助：上限為港幣 60,000 元，以支持由申請者遞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中的推廣活動費用；
- b. 推廣物品：免費提供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推廣物品，包括電子橫幅及市場推廣印刷品，供申請者於公眾研討會/公開講座或推廣活動上派發；及
- c. 講者：交易所將為公眾研討會或內部培訓提供講者。

領取推廣活動費用贊助的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者須遞交詳盡的推廣活動計劃書以供審閱，包括目標出席人數、地點及日期；
- b.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必須為每項推廣活動的主題；
- c. 推廣活動須於 2021 年舉辦；及
- d. 每項推廣活動的實際費用需在申請者提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中列明，並由申請者的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⁷申報。

⁷有權批准相若金額（60,000 港元）或以上開支的高級經理。

有興趣申請者可電郵上述聯絡人查詢詳情。

交易訊息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將會在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市場產品訊息代碼](#)網站上適時公佈。

免責聲明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客戶買賣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前，提醒其留意附件四有關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資料的免責聲明。

市場發展科

定息及貨幣發展部主管

馬俊禮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撰寫，此為中文譯本。如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20,0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六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美元兌人民幣（如 1 美元兌人民幣 6.2486 元）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四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2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美元兌人民幣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如人民幣 6.2486 元 x 2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就此而言，（1）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2）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1.60**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佣金 商議

附件二

持倉限額的計算示範

以下例子列舉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交易所規則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違反人民幣（香港）產品⁸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持倉限額的不同情況。

前提：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持倉限額：人民幣（香港）產品的持倉對沖值 8,000 張
- 交易所規則的交易所持倉限額：人民幣（香港）產品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 張

個案	人民幣（香港） 產品的所有合約 月份的未平持倉 合共對沖值(A)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期貨的所有 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 合共對沖值 ⁹ (B)	所有合約月 份持倉對沖 值總計 (A)+(B)	人民幣（香港） 產品的法定持倉 限額內	人民幣（香港）產品 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期貨的交易所 合共持倉限額內
a. 只做人民幣（香港）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8,000	0	+8,000	是	是
2	-8,000	0	-8,000	是	是
3	+8,100	0	+8,100	否	否
4	-8,100	0	-8,100	否	否
b. 只做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長倉或短倉					
1	0	+8,000	+8,000	是	是
2	0	-8,000	-8,000	是	是
3	0	+8,100	+8,100	是	否
4	0	-8,100	-8,100	是	否
c. 同一方向					
1	+7,500	+500	+8,000	是	是
2	-7,500	-500	-8,000	是	是
3	+8,100	+200	+8,300	否	否
4	-8,000	-500	-8,500	是	否
d. 不同方向以抵銷持倉限額					
1	+8,000	-200	+7,800	是	是
2	+500	-7,000	-6,500	是	是
3	-500	+8,100	+7,600	是	是
4	+500	-8,100	-7,600	是	是
5	+8,700	-500	+8,200	否	否
6	-500	+8,700	+8,200	是	否
7	+8,200	-500	+7,700	否	是

⁸ 人民幣（香港）產品：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⁹ 一張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0.2 及一張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1。

附件三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及程序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基準價格的 $\pm 1\%$ 。

註：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基準價格將會根據以下程式產生：

1. 在錯價交易時的合理時間內，該合約月份的前後成交價的平均價。如期交所認為該價格不能反映一個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第 2 項產生。
2. 在錯價交易時的合理買價及賣價。如期交所認為該價格不能反映一個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第 3 項產生。
3. 期交所會諮詢三位獨立而沒有利益的市場人士來決定基準價格。

儘管以上所述，本交易所所有最終權力決定基準價格。

附件四

財資市場公會聲明

關於財資市場公會網站上提供的資訊，免責聲明和版權聲明如下：

- a. 本網站所載的基準定價及參考報價均為延遲顯示資訊，僅供參考。儘管財資市場公會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網站內容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的基準定價及參考報價之連續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惟財資市場公會及其他資料供應商概不就本網站的內容及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在法律或其他方面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聲明或承諾，並於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任何錯誤或遺漏、因服務中斷或延遲公佈基準定價及參考報價或所示基準定價及參考報價不準確而導致的損失，或因使用或依賴本網站內容及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基準定價及參考報價而產生的其他損失，明確拒絕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閣下查看或下載這些基準定價及參考報價，即表示閣下完全接受並同意遵守本協議所列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 b. 如因使用或依據本網站內所載的資料而引起任何損失或損害，財資市場公會恕不負責。
- c. 本網站所載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字、圖像、繪圖、圖表、照片及數據或其他材料，均受版權保障。網站內所有受版權保障的內容均屬財資市場公會所有。各界可轉發或轉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但須註明資料來源，並且只能為非商業用途而轉發或轉載。